

花蓮縣太平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06.9.6 課發會議通過

109.3.25 課發會議修訂

111.6.29 課發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辦理
- 二、依據 105 年 10 月 27 日府教課字第 1050201332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二、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，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校長及所有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、族語教師)

肆、辦理時間：每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授課時間，依原訂課表辦理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校長及所有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、族語教師)，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授課，每次至少請 1 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；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須參與同儕觀課 1 次
- 二、公開授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，安排 1 位觀課教師可連續完成觀課、議課之時間辦理，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教師可自行尋找其他教師同儕擔任觀課教學夥伴。
- 四、學年度內經教育處或師資培育機構委託辦理公開觀課並做成紀錄者，視同完成公開課一次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學期初由教務組將教師公開授課規劃表交由各教師，由各教師自訂公開授課及觀課日期。
- 二、教學者進行公開授課前須先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，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前、後會談紀錄表。
- 三、公開課結束後授課教師填寫自我省思檢核表，並邀請觀課教師進行回饋會談；觀課教師則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觀課紀錄表。
- 四、觀察前、後會談紀錄表、觀課紀錄表以電腦繕打，於公開授課後兩週內繳交至教務組。
- 五、觀課相關之文件、成果照片或影片，由授課人員彙整後送至教導處。

柒、附則：本計畫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